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市高尔夫球协会

三、赞助单位:上海民办永昌学校

四、比赛时间: 2014年10月24日

五、比赛地点:上海太阳岛国际俱乐部

六、参赛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。

七、年龄组别与竞赛项目

A组: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 18洞个人比杆赛

B组:1999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 18洞个人比杆赛

C组: 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 18洞个人比杆赛

D组:2003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 9洞个人比杆赛

E组: 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9洞个人比杆赛

A-E 组:男子团体比杆赛、女子团体比杆赛

八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外 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 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- (四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 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- (五)<mark>参赛选手需办理赛事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由各区队自行</mark> 购买)

(六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九、参加办法

- (一)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,教练员2名,每组别男、女运动员各限报2名。
- (二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 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三)选手参赛费用:

- 1.A、B、C 组每人收取 1030 元, D、E 组每人 830 元(含报名费、练习轮及比赛轮的下场打球费、果岭费、更衣室费、洗浴费),费用由承办单位在赛前两周统一收取);
 - 2.比赛期间的交通、食宿费自理;
 - 3.运动员在练习场的练球费自理;
- 4.球童小费由各参赛运动员自理,标准为不低于 100 元/人/18 洞、50 元/人/9 洞。本次比赛不允许自带球童。
 - (四)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:由上海市高尔夫球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报到

- 1、报到日期: 2014 年 10 月 23 日(上午 11:00)
- 2、报到地点:上海太阳岛国际俱乐部会所大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的,由苏格兰圣安德鲁斯皇家 古老高尔夫球俱乐部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批准的 2012 版的《高尔夫球规 则》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当地规则。
- (二)A、B、C组采用一轮 18 洞比杆赛,不分男女组;D、E组采用 9 洞比杆赛,不分男女组;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如出现名次并列,则采用 比记分卡的方式决定名次,A、B、C组首先根据最后 9 洞(第 10 洞至第 18 洞)的杆数少者名次列前,若仍相同,则从第 18 洞的成绩逐洞倒计数 的方式决定名次,杆数少者名次列前;D、E组根据最后一洞的成绩逐洞倒计数的方式决定名次,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若仍相同,则采取抽签方式决定名次。
- (三)团体赛设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,团体名次以每队每组别最好一位男、女选手成绩名次的分数累计,获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,如总分相同,则以个人金牌数多者排名列前,金牌数相同,则银牌数多者排名列前,依此类推。
- (四)各项目(小项)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(队),均不安排比赛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9名参赛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- (四)赛事组委会不设一杆进洞奖,可由举办赛事的球场根据设置进 行奖励。

十三、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十四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十五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